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1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韩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2021年董事会工作安排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0,522.24 万元,同比增长 12.52%;实现利润总额 168,107.78 万元,同比增长 34.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21,841.89 万元,同比增长 27.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7,276,282.23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641,280,432.02 元,减去 2020 年现金分红 165,132,551.70 元(执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减去 2020 年任意盈余公积 144,247,857.86 元(执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减去 2020 年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195,867,764.12 元(税收优惠),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4,513,308,540.57 元。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 4 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1.59%，计划利润总额 19 亿元，同比增长 13.02%。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取

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及续授信），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议案止。

十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 4 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 4 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

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 4 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公告”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附：《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88.367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994.5053 万元。	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经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建设治理完备、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 全面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 ,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经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建设治理完备、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修订
3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连接器、组件及相关设备,流体连接器、组件及相关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及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试验检测、修理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110,088.3678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109,994.5053 万股。	修订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股东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披露 。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股东会不按照 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 44 条修订
6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根据《证券法》第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90 条修订
7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修订
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2.3条修订
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p>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3.3.3 条修订
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
1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
1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证券法》第 77 条